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税法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6605.htm

基本原则：1、税收法律主义：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，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；另一方面，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，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、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。2、税收公平主义3、税收合作信赖主义4、实质课税原则：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的避税与偷税，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。适用原则：1、法律优位原则：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。2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：即对税法中溯及既往的规定，对纳税人有利的，予以承认，对纳税人不利的，则不予承认。3、新法优于旧法原则：新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，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4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5、实体从旧，程序从新原则6、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